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勗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1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勗恩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勗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；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吳佳玲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38166號

22 被 告 張勗恩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4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張勗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30 3年5月31日1時1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開南大

01 學停車場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蔡瑀婕放置在車牌  
02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隨即  
03 離去。

0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勗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7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瑀婕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車  
08 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23張在卷  
09 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  
11 之安全帽1頂，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  
12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13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8 檢 察 官 高 健 祐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21 書 記 官 林 芯 如

22 所犯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